

商業之部

一般概念

【新民主主義中國的商業政策】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七條，明確規定：“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國家的貿易機關】（一）全國的國營貿易、合作社貿易與私營貿易的國家總領導機關為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各大行政區及中央直屬省市人民政府的貿易部門，受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及當地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的雙重領導。（二）在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國內貿易專業總公司：（1）糧食總公司；（2）花紗布總公司；（3）百貨業總公司；（4）鹽業總公司；（5）煤業總公司（包括建築材料）；（6）土產總公司。（三）在中央人民

政府貿易部或對外貿易部領導下，設立下列全國範圍的對外貿易專業總公司：（1）豬鬃總公司；（2）土產出口總公司；（3）油脂總公司；（4）進口總公司；（5）茶葉總公司；（6）礦產總公司等。（四）前述二、三兩條所列的各總公司在各大行政區得設區公司。區公司受各該總公司與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的雙重領導。（五）在各省，設立糧食、百貨、土產三大公司的省公司，受各大行政區糧食、百貨、土產區公司和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的雙重領導。不設省公司的各專業公司，得在本區內各重要城鎮設置分公司及委託其他公司的省公司辦理收購及推銷事務。（六）各大城市之國營批發貿易，由各該全國專業總公司或區公司直接領導之。國營零售貿易由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領導之。各大城市人民政府應設置市的若干國營零售公司，在必要時並應設市的信託公司，受市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之領導。各城市的國營零售公司與信託公司與各專業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業務關係。

【國營專業公司】 中國國營專業公司，計有：中國糧食公司、中國花紗布公司、中國煤業建築器材公司、中國鹽業公司、中國土產公司、中國工業器材公司、中國百貨公司、中國畜產公司。中國油脂公司、中國礦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茶葉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國進出口公司、中國醫藥公司等。

【國家各貿易機關的工作職權】

國家各貿易機關的工作職權：

(一)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執行以下各項職權：(1)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總計劃，起草國營貿易及合作社貿易總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實施；(2)批准各全國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並監督其實施；(3)管理與調度全國一切國營貿易資金及存貨；(4)決定全國各大市場國營貿易公司批發商品的價格；(5)指導全國私人商業，指導各級人民政府貿易部門對於市場的管理工作；已頒布全國貿易會計法規。(二)各全國範圍的專業總公司執行以下各項職權：(1)起草本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經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批准後實施；(2)決定本專業總公司的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經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批准後實施；(3)管理與調度本專業總公司的資產與現金；(4)實施統一的會計與表報制度。(三)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貿易部及省人民政府的主管貿易部門執行以下各項職權：(1)領導與保證各區公司省公司執行與完成全國專業總公司的業務計劃與財務計劃，監督各區公司省公司在工作中執行人民政府的政策；(2)協調各該地區公司間的相互關係及工作步調；(3)配備與調動各區公司省公司的幹部，管理各公司工作人員的生活與教育；(4)在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總的價格政策下，決定本區本省內各中小市場國營貿易公司的批

發商品價格與零售價格；(5)指導本區本省的私人商業及市場管理工作。

【蘇聯商業部】蘇聯憲法規定，蘇聯商業部是聯盟兼共和國之部。即十六個加盟共和國中，每一個加盟共和國和每一個自治共和國都有商業部。

蘇聯商業部辦公廳的主要構成部份，有：計劃經濟局、食品貿易局、工業品貿易局、社會結算局（即飲食業企業）、財政處、勞動工資處、幹部處等。

此外，蘇聯商業部還轄有許多管理總局：食品管理總局、百貨店管理總局、陸軍商業管理總局、海上交通商業管理總局、東部鐵路食堂管理總局、南部鐵路食堂管理總局、西北部鐵路食堂管理總局、莫斯科市食堂管理總局、列寧格勒市食堂管理總局、蔬菜水果購銷管理總局、供應管理總局、機器（可能是指民用汽車與縫紉機等而言——譯者註）商業管理總局、寶石鐘錶貴金屬商業管理總局、療養地商業管理總局。全蘇性營業總處，計有：化粧品針織品與日用零星雜貨批發業務全蘇營業總處、小五金玻璃陶瓷器傢具批發業務全蘇營業總處、學用文具文化商品批發業務全蘇營業總處等。

管理總局與營業總處在各地設有自己的企業。

地方商業機構——貿易公司和托辣斯——歸地方調劑機關（加盟共和國商業部，省、市、邊區、區商業廳〔科〕）管轄。

【蘇聯商業機構建立的原則】

是整個社會主義國民經濟所特有的共同原則。列寧、斯大林關於管理社會主義經濟的學說，是有組織地建立蘇聯商業的基礎。(一)政治領導與經濟領導的統一：作為國民經濟一個部門的蘇聯商業，其政治領導與經濟領導底統一性，表現在蘇聯商業組織的全部工作，歸根結底，是由蘇聯政府來加以領導和調節的。(二)領導工作與全部工作制度底計劃性：一切商業組織與商業企業底活動，由國民經濟計劃加以規定和指導。各商業企業、商業組織與商業系統之間劃分職能的方式，它們的相互聯繫與相互關係等，都在計劃領導的原則上加以確定。(三)利用經濟核算制：有計劃領導預定了廣泛發展各企業與組織的主動性與自動性。達到這一步的方法，是利用經濟核算制，它是一種實現計劃與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基本方法。

【蘇聯商業的三種形式】 蘇聯的商業是在國家及其計劃機關與調節機關底總領導之下而發展的。它發展底本質和道路，受制約於社會主義社會中所形成的生產關係和社會主義更進一步建設的任務。蘇聯商業具有三種形式：(一)國營商業：以國家財產為基礎，以國家直接管理為原則。(二)合作社商業：以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財產為基礎，其建立原則是勞動羣衆自願與主動地結合於合作社，以及根據全體成員有解決一切與合作社組織底經濟活動有關的基本問題的權利，來推行選舉合作社組織底領導機關。(三)

集體農莊商業：是藉國家對經濟組織方面的協助，並在國家調節條件下發展的，而實現國家調節的主要方法，在於經濟上影響集體農莊商業貿易額底範圍與組成以及市場價格底水平。

【商業部的工作】 蘇聯商業部的工作，是計劃和調節國內的日用品交易。它領導國內的飲食企業和集體農莊市場商業。(一)製訂批發商業與零售商業的擴展計劃、商業網與大小食堂的發展計劃、整個商品流轉計劃；把這些計劃呈交蘇聯政府批准；領導業已批准的計劃的執行。(二)編製日用品的分配與供應計劃，並呈交政府批准；佈置並組織這些商品交易的各種辦法；根據政府的決定，批准商業機關的日用品運銷計劃；經常監督各地區的商業網，以期它們有貨可賣，品種齊全。(三)規定日用品零售價格與商品附加費，將此呈交政府批准或自己批准(受政府委託後)；監督既定價格的遵守情形，防止違反國家價格的行為和用偷秤減量等手段欺騙消費者的行為；參與各工業部規定日用品出廠價格的工作。(四)要求工業生產所需品種的日用品，要求其製造新種類新等級的商品；組織這些商品的交易；想辦法擴大日用品批准市場。(五)收受日用品製造業機構和商業機構按法定格式提出的關於日用品的產銷報告；檢查商業與工業企業批發站的發貨計劃的完成情形與發出商品的質量。(六)製訂各種措施：如擴大與改進集體農莊市場商業，建設、修整與改善市場，

組織定期交易市；監督這些措施付諸實現。(七)研究有關商業的立法問題；批准各商業機構的商業規程；監查各商業機構與企業對法令、政府決定與各種條例的執行情形；調劑貿易。

蘇聯商業部除了上面所說的籌劃與調劑整個國內貿易的工作外；它還通過所屬的各管理總局、全蘇性營業總處和地方機關，對其所屬的商業企業實行業務上的領導，替它們規定商品流轉計劃、採購計劃、流通費計劃與財務計劃等。

【商業計劃機關的工作】 商業部系統中的計劃機關，必須做好以下幾項主要工作：(一)及時編製計劃，並將計劃貫徹到執行人；(二)各計劃指標必須有正當的經濟根據與技術根據；(三)全力動員地方商品資源，把這些商品吸收到商品流轉中來；(四)吸收地方工作人員——計劃執行人，特別是商業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參加計劃指標的製訂工作；(五)對計劃的執行，組織有系統的監督；(六)保證計劃指標與計算指標的一致。

【商業計劃】 是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有機部份。在商業計劃中，反映着黨和政府關於擴展商品流轉、改善對勞動人民服務的政策和任務。

蘇聯的商業計劃包括以下幾種基本部份：(一)商品流轉與商品儲備計劃；(二)物質技術設備計劃(商業網、倉庫、運輸等)；(三)勞動和工資基金計劃；(四)流通費和利潤計劃；(五)飲食

業計劃；(六)副業生產企業計劃；(七)財務計劃。其中，商品流轉計劃起着主導性的作用。因為這個計劃表現着黨和政府關於加速商品流轉及改善商業工作質量的指令；它決定着蘇聯商業計劃的其他指標(物質技術設備、勞動指標、流通費、利潤、財務計劃)。

各個商業企業和商業機構的計劃，是商業總計劃和整個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份。各個商業企業和商業機構的計劃的構成，並不完全相同的，而由它們的工作範圍決定的。例如商店的商業、財務計劃，通常包括以下幾部份：(一)商品流轉計劃；(二)勞動和工資基金計劃；(三)流通費和利潤計劃；(四)財務計劃。

【商業計劃的編製】 一九四六年蘇聯部長會議實施了編製和批准國民經濟計劃和蘇聯國家預算的新制度。

蘇聯商業部編製一種年度商業計劃草案提交給蘇聯部長會議和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這個草案中的各類指標，要規定出按季劃分的；並考慮各加盟共和國商業部、各管理總局、各營業總處、蘇聯中央消費合作總社與其他各部商業系統中央辦事處所提的要求。

蘇聯部長會議批准計劃後，蘇聯商業部在兩天以內把附有季度劃分的年度計劃通知各加盟共和國商業部和各部商業系統中央辦事處。

除了附有季度別的年度計劃外，蘇聯商業部並為自己直屬的商業機構規定兩種月度計劃：商品流轉計劃與自營生產企業的生產計劃。

各加盟共和國商業部、蘇聯商業部所屬的各管理總局與各營業總處以及其他各部商業系統中央辦事處所提出的計劃請示書，須有季度的區分。在提出分爲各季的年度計劃請示書的同時，還要提出說明書。說明書要指出所草擬的各種指標的經濟根據與技術根據，定出保證計劃完成的各種措施，提出各種辦法，以求改進商業機構的工作，消滅阻礙國家計劃實現的缺點。

除了附有按季劃分的年度計劃外，蘇聯商業部各管理總局、各營業總處和各加盟共和國商業部，須在計劃開始十二天以前，向蘇聯商業部呈交兩種月度計劃請示書：零售網與飲食企業網商品流轉計劃請示書及自營生產企業生產計劃請示書。

加盟共和國商業部按省、邊區、自治共和國、直轄市以及各商業機構製訂有季度區分的年度商業計劃，然後呈交各該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計劃批下來以後，要在五天以內通知各省（邊區）市的商業廳（科）和各商業機構。沒有省劃分的共和國商業部，在這個期間，要編製各區（縣、自治共和國、自治省）的計劃，並通知它們。各省的、各邊區的、加盟共和國直轄市的商業廳以及自治共和國商業部，在接到加盟共和國商業部的計劃後，在三天內編製出自己的計劃，提交省（邊區）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然後再向各地區轉達被批准的計劃。加盟共和國商業部保證監督商業機構和地區的商品流轉計劃的及時編製。各商業機構的中央辦事處，在接

到蘇聯商業部批准的計劃後，應給其所轄各機構製訂計劃，並於三天之內通知它們。加盟共和國商業部、蘇聯商業部各管理總局與營業總處應將蘇聯商業部規定的商品流轉與生產的月度業務計劃二日內通知所屬機構。

每個省、邊區和共和國的經濟指標、居民的人數、居民的購買力、產品的種類和數量、各機關團體購買商品數量、外區的需要量以及其他的經濟指標，是編製各種商品計劃的基礎。

【全國各級國營貿易工作檢查辦法】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爲了實行有組織、有計劃、有秩序的檢查制度，特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制定全國各級國營貿易工作檢查辦法。

檢查的目的，是爲：貫徹貿易政策，保證任務完成，研究經驗教訓，發揚成績，克服錯誤。

檢查的內容，概括如下：

（一）政策檢查。（二）業務計劃執行程度及執行情況的檢查。（三）經營方式及技術的檢查。（四）庫存貨物的檢查。（五）各方面關係的檢查。（六）對合同執行的檢查。（七）機構設置狀況的檢查。（八）各種制度遵守情形的檢查。（九）人事工作的檢查。（十）專門及其他檢查（如對建築之檢查，對貪污瀆職等檢查）。

檢查的方法：（一）省級以上每半年應定出檢查計劃，採取輪迴檢查制，在半年內要把所領導的地區和單位都能檢查一次。各級檢查組除檢查直屬下級機構外並須對其下級機構直至基

層組織進行檢查。(二)各級檢查報告，由貿易行政部門綜合上報外，各專業公司並得分別報告其上級。

各級國營貿易機構所組織之綜合檢查組如下：

順序	級別	派出檢查組數目	組成
1	中央	每季派出一個至兩個綜合檢查組	本部(商業部或對外貿易部)各司處中國各專業總公司
2	大行政區	每月派出一個綜合檢查組	區貿易部各局處各專業區公司
3	省及行署區	每月派出一個綜合檢查組	省商業廳及各專業省(分)公司
4	專區	每月派出一個綜合檢查組	專區工商科及專業分支公司
5	縣	每月派出二個檢查組	縣工商科及縣公司

檢查組與被檢查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一)檢查組有權找各級工作人員談話。(二)檢查組應遵守被檢查單位之工作制度。(三)第三被檢查單位對檢查組之工作應予協助。(四)檢查組應將檢查結果向被檢查單位負責人報告，並徵求被檢查單位負責人之同意。被檢查單位對於檢查報告有提出不同意見之權利。檢查組應將被檢查單位負責人之意見，列入檢查報告之內。(五)檢查組對被檢查單位之工作應改進事項，有提出意見之權利，但無決定之權利。

【綜合檢查】政策上、計劃上、作風上的全面檢查，稱全面檢查。

【日常監督】就是每日監督計劃任務的執行進程。日常監督在為實現計劃而鬥爭中，是最有效的，它能够在執行進程中發現工作中的缺點，並能探

取措施，有效的克服這一缺點。

日常監督必須是一切商品流轉指標的經常的監督。首先應當監督最重要的並且每天有變化的指標的執行情形。屬於這類指標的是全部商品和各類商品的銷售額，以及各貿易公司及貿易公司各企業的流轉額。商業機構的領導者，每天都應有關於商品流轉計劃執行情形的資料。

同時還須監督按商品區分的每個商店、小商店、攤床、商亭的商品儲備。商品儲備的檢查，要根據它的定額(按流轉日數及按金額計算)、商品種類及商品質量。商品儲備的檢查，可以評定對消費者服務的質量。

商業機構的領導者和從事計劃財務的工作人員，應把日常監督的結果定期記載於特別表裏。

日常監督應按每個商店個別地來進行。當發現所定指標的計劃執行情形有出入時，須採取緊急措施予以糾正。

商店、攤床、商亭的工作，不僅要按綜合表進行檢查，而且要在現場實地檢查。因而貿易公司的計劃財務工作人員和領導者須深入到商業企業去。在企業現場應特別詳細地檢查各類商品的儲備。

其他採購、生產等部門的指標，也應同樣詳細地檢查。

日常監督所得的資料，應當有系統地加以整理，並要應用到商業機構及企業的實際領導中。這種資料對於編製各種憑證、報告等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材料。

日常監督應該規定出基本指標，計包括以下幾項：(一)商品總銷售額各、類商品銷售額以及付國家銀行的銷貨收入額。(二)商品總儲備額及各類商品的商品儲備額(在庫商品及在運商品)。(三)現金。(四)其他資產(包裝器材、營業用具、廉價品、預付費用等)。(五)流通費用。(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七)向國家銀行、其他債權人及國家預算的付款。(八)商業盈餘。

有系統地日常地監督財務計劃的執行情形，是正確領導每個經濟機構的工作的必要條件。

監督商業機構資金週轉速度是具有特殊意義的，它是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建設速度的泉源之一。

財務的日常監督任務，還在於發揮商業的一切後備力量於加速流動資金的週轉上。

【總結的監督】 亦稱“報告的監督”。是在報告期期滿後進行的監督。

【報告的監督】 同“總結的監督”。

【國營貿易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制度】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爲了在國營貿易部門建立定期統計報表制度，統一基本報表格式，藉檢查計劃進度，並協助推行企業經濟核算制起見，特根據計劃及統計方面的基本需要，參照各地區貿易系統的統計報表情況，會同中央貿易部制定“國營貿易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制度”，於1950年12月30日先行規定統計報表五類十六種，自1951年1月1日起全國一律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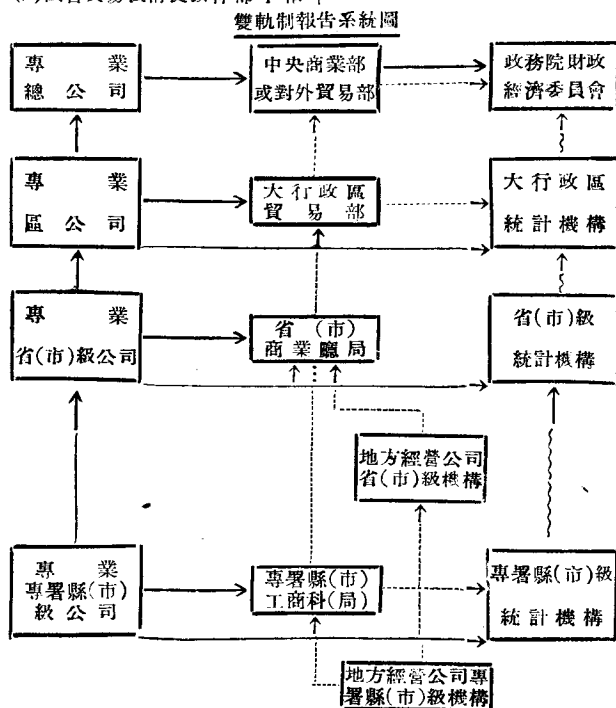
【國營貿易企業定期統計制度的報表種類】 分爲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報表及年報表等六種。根據目前實際條件及需要緩急，暫定爲下列各類：

(一)商品流轉部份：(1)專業公司系統(一攬子性質公司參用)：(甲)國營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日報表；(乙)國營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丙)國營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月報表；(丁)國營專業公司商品流動月報表。(2)零售公司系統：(甲)國營專業公司商品購銷庫存旬報表；(乙)國營零售公司商品流動月報表。(3)加工：國營貿易機構商品加工月報表。(4)商品調撥：國營貿易機構商品調撥月報表。(二)貿易網部份：國營貿易網季報表。(三)運輸部份：國營貿易機構商品運輸月報表。(四)商品流轉費部份：國營貿易機構商品流轉費月報表。(五)

財務部份：另行規定。(六)生產企業部份：採用工礦企業報表。(七)基本建設部份：另行規定。(八)人事部份：(1)國營貿易機構職工人數及工薪季報表；(2)國營貿易機構職工文化程度半年報表；(3)國營貿易機構職工動態月報表；(4)國營貿易機構提拔幹部季報

表；(5)國營貿易機構職工獎懲半年報表。

【雙軌制】報表分由企業系統及統計系統逐級呈報彙編。東北行政區目前實施雙軌制報告。其程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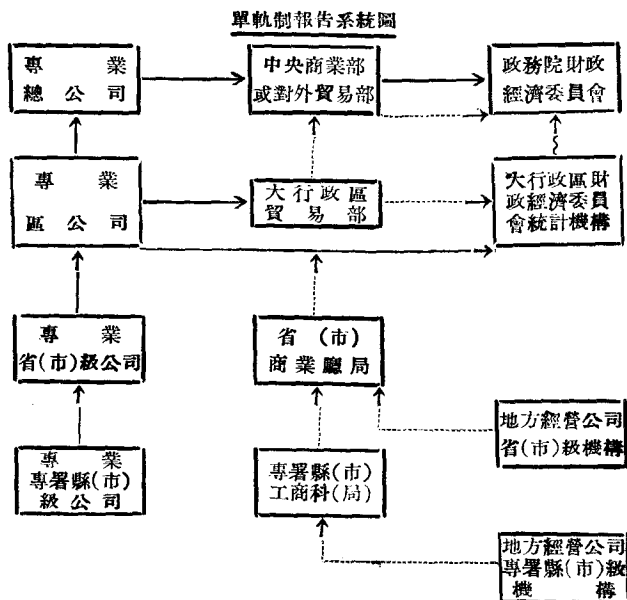
本圖說明：——線條代表專業公司系統呈報及彙編程序。

.....線條代表地方經營公司系統呈報及彙編程序。

~~~~線條代表各級政府之統計機構呈報及彙編程序。

【單軌制】報表由企業系統逐級呈報彙編。目前國內各行政區暫時實施

單軌制報告。其程序如下圖：



本圖說明：——線條代表專業公司系統呈報及彙編程序。

.....線條代表地方經營公司系統呈報及彙編程序。

~~~~線條代表各級政府之統計機構呈報及彙編程序。

【蘇聯商業統計學】這一術語，包含着各種不同的內容。一般是指有關蘇維埃商業中所發生的現象和過程的數字資料而言；或者是指用以闡明蘇維埃商業研究方法論等等的一個科學分科而言。

蘇聯商業統計學就是研究如何具體

應用統計學總論中的諸項原則，來研究國內消費資料商業範圍中所發生的大量現象的過程。

【蘇聯的商業普查】蘇聯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在社會化商業機關中，祇有消費合作社具有比較完備的統計報

告。在此期間，由於私商經紀人在蘇聯商業交易中還佔有巨大的比重，所以爲了獲得關於國內商業規模的全國資料，中央統計局利用易商業企業的課稅資料來進行商業普查。

關於 1923—24 年到 1928—29 年各年度的商業普查，一共實行了八次。（最初一次是 1925 年初，最後一次是 1929—30 年）主要的爲：（一）一九二三年的城市商業普查。——這次普查獲得了關於商業企業數目、商品流轉額以及商業工作人員數等各種的指標，並按社會構成及商業部門進行了分類。（二）一九三〇年的倉庫普查。——這次普查獲得了全國倉庫事業的詳細指標（如倉數數目、所有倉庫的容積及面積、技術設備狀況、工作機械化程度以及距離鐵路與航路的遠近等等）。

這種調查的任務，就在於搜集並研究有關一定期間的商業企業數、商業交易額以及工作人員數的資料。

商業普查是隨着徵收營業稅而進行的。所以商業統計的大量觀察是每半年施行一次，因爲商業企業是每半年納稅一次。後來改爲一年課稅一次後，商業普查也改爲每年施行一次。

商業普查的最大缺點，就是資料的整理和編製延誤時間。在過去的普查中作爲研究對象的統計材料，直到一年乃至兩年之後才開始整理和編製出來，所以這種資料當然無法作爲編製商業計劃的基礎。

1930 年以後，停止了這種方式的商業普查工作。其直接原因就是稅制的改革。因爲這次稅制改革以後，在社會

化部門中，以前由商業企業繳納的週轉稅，已主要由工業方面來繳納了。至於停止這一普查工作的基本的經濟原因，是因爲 1930 年以後私營商業已完全被排擠到批發商業範圍外，其在零售商業中，也僅佔很小的比重。並且，在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方面，加強了統計計算工作，已能迅速詳細地表明所轄商業網及交易額的動態。所以在這種條件下，就沒有必要再特別進行商業網和交易額的普查了。

蘇聯一九三〇年後的商業普查、主要的爲：

（一）一九三二年的商業人員普查與零售網普查。——在這次普查中獲得了有關商業人員的詳密指標（如年齡、性別、工作經歷、文化程度以及黨團關係等等）。此外，並按企業種類、商品專業化、商品流轉額、售貨房間面積以及工作時間等，進行了零售網的分類。

（二）一九三三年的社會給養企業普查。——這次普查獲得了按企業種類劃分的詳細指標（如機器設備、工具、房屋面積、工作人員數、副業等等）。

（三）一九三五年的全國商業普查。——這次普查包括了所有種類的商業企業和商業機關，從而獲得了有關蘇聯全國以及加盟共和國、邊區、省和各商業系統的商業物質基礎的最完整的指標。這次普查共用十一種表格：（1）商業工作人員登記卡片，（2）城市商店登記表，（3）農村商店登記表，（4）貨攤、商亭（售賣報紙、紙煙等物）、小商店登記表，（5）城市消費合作社、工廠工人合作社、工人供應部、工人合作社

登記表，(6)農村消費合作社登記表，(7)區商業機關登記表，(8)區域商業倉庫登記表，(9)省商業倉庫及廠外倉庫登記表，(10)商業機關辦事處登記表，(11)倉庫業登記表。

【蘇聯現行商業統計】自一九三〇年起私人商業最終消滅之後，蘇聯商業統計便不再利用營業稅統計了，而採用了報告法和臨時調查法了。

蘇聯商業統計的對象，就是蘇聯消費資料商業範圍內所發生的大量現象和過程。蘇聯商業統計是研究一些與商品流通有關的廣泛問題。如商品基金的形成來源、農產品採購、國營商業與合作社商業的批發商品流轉和零售商品流轉、集體農莊商業的零售商品流轉、商品儲備、商品平衡表、價格體系和質量指標體系、勞動利用情況和勞動生產率、商品流轉速度、流轉費、利潤、商業財產及其利用情況等。

中央統計局根據各商業機關的統計資料，進行一種綜合的工作，來檢查發展蘇聯商業的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況。計劃執行情況的經常檢查，是根據商業系統的中央機關的快報(月報)來進行的。中央統計局在報告月末的十天後，就可以完成該報告月中商業計劃基本指標的執行情況的綜合彙計。

除計劃執行情況的經常檢查外，中央統計局並根據較經常檢查更廣泛的指標，來進行季度和年度的商業彙計。這一工作雖然主要是根據中央商業機關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來進行，但中央統計局也可以根據由自己的地方

機關有系統地收到的資料加以補充。

中央統計局的地方機關，隨時自地方商業機關(全蘇的機關)收取他們向各該中央機關所提出的報告的抄件，並且也從地方商業機關收取特別報告。省和共和國的統計局，就根據這些資料來進行每月彙計的綜合工作；同時，進一步根據更廣泛的項目來進行季度和年度的彙計。

目前，中央統計局的地方機關的年度彙計，包括着下列各項指標：(一)按商業機關和商品區分的商品零售交易額；(二)非集中商品的交易額；(三)按各個商品區分的商品餘額和商品流轉速度；(四)按機關和企業種類區分的商業網數；(五)按機關區分的社會給養網及其交易額、生產額；(六)平均工作人員數和工資基金；(七)商業機關的利潤水平和流轉費；(八)商品的不足(本應有的商品，但實際檢查後發生數目不足等情形)、浪費及被盜。

中央統計局也進行與價格統計及零售價格指數的計算有關的一切工作。

除中央統計局外，蘇聯商業部的統計計算處也進行着商品交易的統計工作，並指導商業部所轄各商業機關的統計計算工作，該處直接蒐集有關商品零售交易額、零售商業網、社會給養、商品批發交易額、勞動工資基金、以及商業機關生產活動的資料，並加以總括整理。至於其他的統計報告(關於工作人員的培養、輸送工作、採辦、藥品蔬菜的餘額和流轉及其他報告等)，則送交該處各科加以總合、整理。

商業部的統計計算處爲了在工業商

品批發交易額、商品零售交易額、零售額及社會給養等方面獲得全蘇聯商業的綜合資料，不僅對該處本系統各機關所提出的資料進行彙計；並對其他商業系統的資料也進行彙計。

在該處的工作中，工業商品批發交易額資料的綜合工作佔着較大的位置。該處直接從商品供應者那裏收取資料，以編製商品生產物利用計劃的執行以及運出、批發及商品餘額的資料。

該處按商業系統、商業機關以及按共和國、邊區、省的區分，每月將商品零售交易計劃的執行情況的資料加以彙計。這些彙總資料，一方面是根據全蘇中央商業機關的報告資料計算的；另一方面也是以共和國商業部、及省、邊區商業廳的每月彙計資料為依據而計算的。

一九四七年以後，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央統計局對於國民經濟所有各部門的工人和職員，分別按性別、年齡、連續從事同一職業的履歷等，每年同時進行一次調查。在其他一系列的國民經濟部門中，則按職業的區分，每年同時進行一次調查。這種調查，為蘇聯商業工作人員及構成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統計資料。

【商品名稱表】

蘇聯目前對一切

- 收 納
1. 季初儲存量
 2. 從生產方面收入
 3. 入口收入
 4. 其他收入

總計(1—4)

商業機構的統計報告規定一種統一的商品名稱表，其中包括四十八種商品集團。

商品名稱表中的每個項目，幾乎都是綜合的商品集團，其中包括有許多個別商品。為着使中央和各地方的一切商業機構對商品名稱表的解釋統一起見，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央統計局曾編有“商品目錄”，以說明各商品集團的具體內容。

目前所通行的商品名稱表，是按商品在人民需要上有什麼用途為原則來加以編製的。在這一目的之下，把商品分成了兩大類：(一)食用商品；(二)非食用商品。這種商品總分類完全以消費資料的基本分類為根據，因為消費資料在基本上是分為食品和其他消費品的。至於每一大類商品中，更把在人民消費上有重大作用的商品集團分開，尤其是在商品名稱表中，幾乎把那些經蘇聯政府所計劃的商品都完全劃分出來了。所以，蘇聯現行的商品名稱表，能滿足說明人民需要為出發點而進行計劃工作的基本要求。

【商品對照表】就是報告期間商品儲存與商品支出的對比。它是按各種計劃商品分別編製的，規定每季編製一次。商品對照表的編製要點，為：

- 支 配
5. 市場外儲備的商品銷售
 6. 市場儲備個商品銷售
 7. 出口
 8. 商品損耗
 9. 其他支出
 10. 季末儲存量

總計(5—10)

從商品對照表的編製要點中，可看出：(一)商品來源的構成；(二)產品支

配情形；(三)商品儲存量的變化。

普通商品對照表的公式如下：

$$\begin{array}{|c|c|} \hline \text{期} & \text{初} \\ \hline \text{儲} & \text{存} \\ \hline \end{array} \quad (a) \quad + \quad \begin{array}{|c|c|} \hline \text{本} & \text{期} \\ \hline \text{商品收入} & \\ \hline \end{array} \quad (b) \quad = \quad \begin{array}{|c|c|} \hline \text{本} & \text{期} \\ \hline \text{商品支出} & \\ \hline \end{array} \quad (c) \quad + \quad \begin{array}{|c|c|} \hline \text{期} & \text{末} \\ \hline \text{儲} & \text{存} \\ \hline \end{array} \quad (d)$$

此種算式的特點之一，就是可以根據這個公式的任何三個已知項，求出第四個未知項。譬如：我們已知道前三個因數，就可以根據下面的公式確定其第四個因數：

$$d = a + b - c$$

如果不知道公式的第一項，可以根據下面的公式確定它：

$$a = c + d - b$$

以此類推， b 項和 c 項則按下列公式求得之：

$$b = c + d - a$$

$$c = a + b - d$$

【計劃商品】 某些商品的計劃，由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擬定，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計劃時，按省、邊區、自治共和國及商業系統劃分的商品，叫作計劃商品。

計劃商品包括兩類：(一)工業品類——棉織品、毛織品、麻織品、絲織品、手帕、線、裁縫製品、針織品、長短襪子、皮鞋、膠皮鞋、拖鞋、洗衣皂、煙、煙末、火柴、火油、傢具、載重汽車與小客車、自行車、摩托車、金屬食器、玻璃陶瓷器、筆記本、鐘錶、鐵床、窗用玻璃

等。(二)食品類——肉製品、魚製品、動物脂油、植物油、人造奶油、糖果、麥片和通心麵製品、罐頭(蔬菜的、水果的、醬漬的)、牛奶罐頭、牛奶、乳製品、乾酪、菜、雞蛋、鹽及其他一些商品。

【調節商品】 某些商品的分配與銷售計劃，由蘇聯商業部擬定，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時，按各加盟共和國劃分的商品，叫作調節商品。

調節商品包括：皮革製及布製雜貨品、彫刻品及化學製品、無線電收音機、留聲機、唱片和唱針、照像器材、電燈器材、裁縫機、香皂、化粧品、建築材料、獵槍、葡萄酒及其商品。

各省、邊區和自治共和國的調節商品供應計劃，以及各商業機構的這項商品的分配計劃，由各加盟共和國的商業部來擬定，並須經共和國的部長會議批准。

【食品資源平衡表】 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編製食品資源平衡表。這個平衡表表示出計劃期初和計劃期末的商品儲備額。

【產品資源平衡表】 這個平衡表表示各種商品(糖、脂油、乳製品、卵類等等)的季節性。麵粉、片片和通心麵是不同於其他食品的, 這些食品需要

編製月度供應計劃。

【商品資源平衡表】 按各種商品進行編製, 格式如下:

| 收 入 | 數 量
(單位噸) | 金 額
(單位千盧布) | 支 出 | 數 量
(單位噸) | 金 額
(單位千盧布) |
|--------------|--------------|----------------|-----------------|--------------|----------------|
| 1. 期初結存: | | | 1. 按計劃上的分配..... | | |
| (1) 在工廠中... | | | 2. 彌補不足..... | | |
| (2) 在貨棧中... | | | 3. 其他..... | | |
| (3) 在途中..... | | | | | |
| (4) 特別儲備... | | | | | |
| 合計..... | | | 支出合計... | | |
| 2. 計劃期出產量... | | | 4. 計劃期末結存: | | |
| | | | (1) 在工廠中... | | |
| | | | (2) 在貨棧中... | | |
| | | | (3) 在途中..... | | |
| | | | (4) 特別儲備... | | |
| | | | 合計..... | | |
| 總計..... | | | 總計..... | | |

【職工收支平衡表】 亦稱“職工收支預算”。它包括兩個部份:

(一) 收入部份: 表明各種收入。如: 工資及類似工資的其他收入(撫卹金、獎金及獎學金這是城市居民預算的基本收入部份, 並且通常約佔城市居民預算的總收入部份的90%)。在收支平衡表中也表明有所謂其他收入, 即不可能直接計算的但包括在預算統計中的城市勞動人民的其他收入, 約佔預算的10%左右。

(二) 支出部份: 內分兩個基本部份: 商品開支部份與非商品開支部份。非商品開支部份是由以下各項開支構成的: 義務的和自願的開銷(稅、捐獻)、住宅和公用事業的收費、有組織的儲蓄(認購公債、存入儲蓄銀行)、文教開支(雜誌、報紙、觀劇、電影)、托兒所和兒童宮以及其他兒童設施的維持費、生活雜費(洗澡、理髮、洗衣費)、旅行費(因私事市內及市外的旅行)以及其他非商品的開支。商品開支部份, 包

括：食品、服裝、襪衣、靴鞋、文化商品、傢具及其他家庭用品的開銷。隨着勞動人民的收入的增多，商品開支部份與非商品開支部份間的相互關係，也有改變。某一部份職工的收入越多，非商品開支部份也就相對的多，因為在這種情形下，文化需要的開銷會增加、儲蓄也會增多等；同時，商品開支的結構，也會發生很大的變化，如：食品開支的比重會降低，服裝、靴鞋、傢具等的開支也就會增加。

【職工收支預算】同“職工收支平衡表”。

【居民購買基金】亦就是“商品開支額”。它是由下列方式來決定：（一）規定居民的所有貨幣收入的數額；（二）計算居民的非商品的貨幣開支總額；（三）從貨幣收入總額中扣除非商品的開支，餘額就是購買基金。

【商品開支額】同“居民購買基金”。

【居民的構成】（一）按職業區別工人數和職員數，把斯達哈諾夫式工作者和突擊隊員區分出來。這些指標對確定商品流轉的數額和結構來說，是很需要的，因為各種居民的收入並不一樣。（二）知道居民的年齡的資料。這能幫助正確規定商品流轉。（三）瞭解服務地區的男女人數，才能計劃成衣、襪類、靴鞋等商品的流轉額。（四）認識各個地區的居民的民族特點。對

確定商品流轉結構和各種商品的需要時，也具有重大意義。如蘇聯南方的居民就比北方的居民多喜好各種顏色鮮豔的布；中央亞細亞各共和國，對布匹、靴鞋、茶具及其他一些工業品和食品的需要，各有其特點的。（五）熟悉獨立居民——即有獨立收入的人口數（工資、勞動日、獎金、養老金等等）。這種人口數增加、是很重要的，它會使該區的居民購買基金增加，並會改變需要的結構。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條件下，沒有失業者，凡有勞動能力的居民都從事於有益社會的勞動，幾乎所有成年的居民都是自立謀生的。非自立謀生的居民數（兒童、主婦等等），就是由居民總數中減去自立謀生的居民數的差額。（六）要有服務地區的居民戶數的資料。因為這個指標對家庭用品、傢具、食器等商品方面的消費需要，有重大的影響。另一方面，獨身者（未婚者）的需要，也有其特點。（七）知道一家的平均工作人員數。這個數是由獨立居民數中減去獨身者數，然後再以家數除而得出的。它也能幫助瞭解居民的需要。

【地區的自然條件】地區的自然特點與地理特點，給商業機構工作的影響極大。地形寬窄、居民區的配置情況、服務的面積、森林山岳、河川、交通（鐵路、水運、汽車馬車運輸等），在計劃商品流轉時都必須加以考慮，因為這些特點在相當程度上能確定商業網的配置、商品儲備及商品運輸等。

【市場容量】是決定於居民購買基金、外區需要量（即外來居民的需要）及國家機關與社會機關的購買量。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正如斯大林所指出：國內市場的發展是超過工業的發展，它推動工業不斷向前擴展。

【淡季旺季】工商業的季節性，“旺”與“淡”是就營業上的盛衰而說的，因為它們總是發生在一定的季節裏，故習慣上稱之為淡季與旺季。如染料的產銷，以夏末秋初起最活躍，草蓆則以春末夏初起最活躍；肥皂在夏天是旺季，花露水在冬天是淡季。但是這種季節性不是完全固定不變的，由於產銷對象只能在一定季節消費，生產和運銷都應適當地來配合。生產可以比消費季節提早一個時期，如夏天的汗衫，冬天的衛生衫，都比消費季節早生產一個時期；運銷也可以比消費季節提早一個時期，或者在非消費季節儲備一部份貨色待銷。要掌握產銷季節性，就是不僅要瞭解商品的產銷上的淡季和旺季，而且要抓緊產銷季節性，佈置有關產銷的工作。解放後，市場規律開始了變化，出現了“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景象。

【蘇聯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是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商品生產，這種商品生產基本上是與聯合的社會主義生產者（國家、集體農莊、合作社）的商品有關的。它的活動範圍只限於個人消費品。顯然，它決不能發展為資本主義生產，而且它注定了要和

它的“貨幣經濟”一起共同為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生產的事業服務。

【投機商業】為了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目的起見，人民政府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是嚴格取締的。

那些是投機商業？在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取締投機商業的幾項指示中，曾明確的規定如下：（一）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業務經營範圍，從事其他物資之經營者。（二）不在各該當地人民政府規定之交易市場內交易者。（三）囤積、拒售有關人民生產或生活必需物資，以圖竊取暴利，以招致物價波動影響各該當地當時的人民生產或生活者。工廠為圖取厚利，囤積成品拒售及囤積原料轉售，以招致物價波動，影響各該當地當時的人民生產或生活者同。（四）買空賣空、投機倒把企圖暴利者。（五）故意抬高價格、搶購物資或出售物資及散佈謠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價波動者。（六）不遵守各該當地人民政府所規定的商業行政管理辦法，擾亂市場者。（七）使用假冒偽造、使潮摻雜或違反商品規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騙行為，以謀取非法利潤者。（八）一切從事投機活動者。

【工商業聯合會】是各種的工商業者的聯合組成的人民團體。既非政權性質，又不同於其他工會農會等組織，它是溝通政府聯系工商業者中間之橋樑組織，其主要任務是團結教育工商業者打破一切顧慮，在政府領導下積極恢復與發展工商業，遵循政府

法令，執行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以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從而增進工商業者的共同福利。其基本任務：(一)領導工商業者遵守共同綱領及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二)指導私營工商業者在國家總的經濟計劃下，發展生產，改善經營；(三)代表私營工商業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關機關反映意見，提出建議，並與工會協商有關勞資關係等問題；(四)組織工商業者進行學習、改造思想和參加各種愛國運動。

工商業聯合會的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在工商業較發達的大、中城市，市工商業聯合會得在區設立區工商業聯合會或區分會。縣工商業聯合會得在縣屬較大集鎮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在工商戶不多的小集鎮可設立工商小組。市、縣工商業聯合會下得按行業設立同業公會或同業委員會。手工業者、行商於必要時得在區工商業聯合會或區分會下，組織區手工業者聯合會、區行商聯合會；攤販得按區或按市場組織聯合會及分組小組。工商業聯合會的各級最高權力機關為各級會員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會員代表在全國和省由所屬地區組織和直屬會員推選之，在市、縣應依所屬地區組織和行業組織選舉或推選之，必要時並得輔以特邀方式。代表名額之分配應本照顧各地區、各行業、工業與商業、公營與私營、大、中、小戶的精神，協商決定之。各級工商業聯合會須先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然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或代表會

議制訂章程，選舉執行委員會，始告成立。籌備委員會在工商業聯合會未成立前，代行工商業聯合會之職權。

【同業公會】原為工商業者的職業團體，但過去在反動政權統治下，多為少數特權階級、封建行幫所把持，成為壓迫羣衆、維護並鞏固少數人利益的工具。解放後，舊的同業公會都加以整理、改造，對發展新民主主義經濟、及保護正當工商業、並對加強工商業的領導，起了一定的作用。

同業公會的主要任務為：(1)進行本業調查總計工作。(2)推動集體合同的訂立。(3)向會員闡明並協助政府推行各種政策法令。(4)反映各會員的實際情況並提供各種建議。(5)經常向工商業聯合會提出報告。

【商業聯營】商業方面的聯營方式，有：聯購聯銷、聯購分銷、分購聯銷、以及聯合投資、聯合放款等類型。

商業聯營後作用和好處：(一)資金集中運用，可使信用加強，便於大量採購。(二)能擴大土產交流給土產找到銷路。(三)加速商品流轉。(四)減除中間剝削，減低銷貨成本。(五)消除盲目競爭現象，保證合理收購及銷售價格。(六)交流營業經驗，改善經營方針。

【蘇聯商業的組織與技術教程】是一種經濟學科，把商業企業的經濟問題和商業組織的商業活動方面的經濟問題的研究，區別於其他經濟學科，特別是蘇聯商業經濟學、簿記學